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议案；2023年11月24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8），向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函》（股转函〔2023〕3317号）。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足额缴付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0.00元。2023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109）。经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

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7387）。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

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642960892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存在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自查，公司在2024年1月19日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42960892	14,000,000.00	1.75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00,000.00 元（含利息），期末募集资金

余额为 1.75 元（银行结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4,0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	466,037.7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533,962.26
加：本期利息收入	4,263.90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38,226.16
四、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3,538,224.41
其中：支付采购款	13,538,224.41
五、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

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